

山东体育学院文件

鲁体院教字〔2022〕37号

关于印发《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评教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本科二级学院：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已经学校同意，现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东体育学院教务处

2022年11月1日

山东体育学院本科学生评教工作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评教工作是学校教学质量保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落实“以学生为中心”理念，发挥学生在学校教育教学评价、教学质量监控中作用的重要途径，是学校教学质量自我监控的重要环节，是加强教学管理，改进教学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二条 为促进学生评教工作的科学化和规范化，不断提高本科课程教学质量，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章 学生评教目的

第三条 通过科学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全面、准确地掌握教师教学工作现状，了解教师教学工作质量，为学校教学管理与决策提供支撑。

第四条 帮助广大教师总结经验，扬长补短，促使教师不断优化教学过程，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水平。

第五条 完善教学激励机制，作为教师职务评聘、教学考核、教学奖惩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章 学生评教主体和对象

第六条 学生评教的主体是我校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第七条 学生评教的对象是承担本科授课任务的所有

教师。

第四章 学生评教时间和评教程序

第八条 学生评教每学期进行一次，评教时间为每学期教学周结束至学校放假前。

第九条 教务处发布学期学生评教通知；学生登录教务管理系统，按时完成学生评教工作，方可进行成绩查询；学期初教务处发布学生评教结果。

第五章 学生评教组织

第十条 学生评教工作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应成立由分管教学工作负责人、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和辅导员组成的学生评教工作小组，做好学生评教的宣传动员、政策解读和组织落实工作，引导教师与学生客观、公正地对待学生评教工作。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学生独立自主地对教师课程教学进行评价或提出意见、建议。

第十三条 学生评教为匿名评教，评教时应当坚持客观公正的原则，准确地反映教师的实际授课水平，提出的相关意见和建议应有助于教师改进教学工作，并注意文明用语。

第十四条 教师要充分认识学生评教工作的重要性，正确对待评价结果，达到

第六章 学生评教数据统计与使用

第十五条 学生评教成绩由教务系统根据学生评分自

动生成。

第十六条 教师所授每门课程的学生评教成绩，由该教师所教授的各班级学生的评教成绩计算平均分后得出。

第十七条 教师每学期的学生评教成绩为该学期教师所开设各门课程学生评教成绩的平均值。

第十八条 为保证评教数据的客观性，参评人数不足 5 人的课程评教结果，不计入教师当学期学生评教成绩，有特殊情况的除外。

第十九条 学生评教成绩可作为教师教学奖惩、评奖评优、岗位评聘、年终考核、聘期考核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学生评教结果查询与反馈

第二十条 学校教务处、人事处等相关职能部门可根据工作需要对本校全体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进行查询。各二级学院可对本学院教师的学生评教结果进行查询。任课教师可对本人的学生评教结果进行查询。

第二十一条 教务处负责对学生评教信息备案，学期初教务处将上学期全校范围内学生评教评教成绩突出和明显较差的教师名单及其所授课程汇总至课程所在二级学院。二级学院应对评教成绩突出的教师，给与肯定和鼓励；对评教成绩较差的教师，二级学院教学督导组要与教师一起分析原因，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

第八章 评教申诉

第二十二条 任课教师对学生评教数据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教务处发布学生评教结果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二级学院及教务处提出复核；对复核结果不服的，可向山东体育学院教学委员会提出申诉。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实施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